

✓
编号:CG2024071

市政工程采购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 乌审旗二幼职工小区道路提升改造及食品加
工厂、世嘉 AB 区等零星维修工程

甲方 (发包方):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承包商): 新疆疆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疆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乌审旗二幼职工小区道路提升改造及食品加工厂、世嘉 AB 区等零星维修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乌审旗二幼职工小区道路提升改造及食品加工厂、世嘉 AB 区等零星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乌审旗嘎鲁镇
3. 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清单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及评定 标准。

2. 质量保证金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无。

(2) 3% 的工程款;

(3) 质保期: (一年) 质保期自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总价 (含税) 为人民币 (大写): 伍拾柒万贰仟元整, (¥572000.00元) 最终合同价以审核定价为准, 如遇到政府审计对甲方多支付工程款项的核减,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缴, 乙方应无条件返还。

2. 合同价形式: 单价合同

3. 本工程为: 政府投资项目, 无预付款, 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 70%,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27%, 质保期满付合同价的 3% 每次支付时, 乙方应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及其他报账要求的资料, 否则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乙方收款账号以发票中记载的为准且户名须与本合同承包人一致, 否则视为转包。鉴于甲方属于财政拨款单位, 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

五、合同文件构成与签订时间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企业资质；
- (4) 发包人资质；
- (5) 补充合同（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签订。

3.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 生效，如授权代表签字的，自签字之日起，双方均认可其已获得合法授权且具有本合同签署权。

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或维护期内承担保修或维护义务；

6、承包人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按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9、承包人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否则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违约条款

1. 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工、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拒绝提供质保服务或怠于属于质保服务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工程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相应损失的，应继续赔偿其余损失。

2. 如有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甲、乙双方因项目执行事宜发生争执的，优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乌审旗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本合同预留的双方地址及联系人，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人，都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各类法律文件，从该文件交邮后第五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甲方（发包方）：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代表（代理人）：

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27011738676F

电话号码：0477-7220350

乙方（承包方）：

新疆疆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代理人）：

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MACWP3KGOC

电话号码：15049599929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伽师县
支行

账号：965311013000175943

中标（成交）通知书

新疆疆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所递交的乌审旗二幼职工小区道路提升改造及食品加工厂、世嘉 AB 区等零星维修工程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乌审旗二幼职工小区道路提升改造及食品加工厂、世嘉 AB 区等零星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ZKZB2024-07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中标范围	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工期	30 日历天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负责人及资格	贾成/一级建造师		
中标金额	大写：伍拾柒万贰仟元 小写：572000.00 元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4 年 9 月 23 日		2024 年 9 月 23 日	

- 说明：
- 1、本成交通知书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 2、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 3、本中标通知书由采购单位填写，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中标单位两份。



تەجارتە كەسىپلىك رەجىستىر

营业执照

(پ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MACWP3KG0C

名称 新疆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杨昭

住所

新疆喀什地区伽师县江孜乡伽师大道幸福花
小区 S-2-0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تەجارتە رەجىستىر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2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新疆疆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喀什地区伽师县江巴孜乡伽师大道幸福花苑小区
S-2-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2MACWP3KG0C

主要负责人：杨昭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新）JZ安许证字[2024]010270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5月06日至2027年05月06日



证书信息通过微信搜索“新疆工程建设云”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2024年06月27日

姓名 杨 昭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6 年 7 月 2 日

住 址 陕西省商洛市洛南县高耀
镇杨河村上屋场组



公民身份号码 612522198607023119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居 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洛南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9.16-2039.09.16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新疆疆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965311013000175943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伽师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杨昭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951000743701

2024年07月07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伽师县支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新疆疆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喀什地区伽师县江巴孜乡伽师大道幸福花苑小区 S-2-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MACWP3KG0C **法定代表人:** 杨昭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265220079

有效期: 至 2025年06月2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4/06/14至2025/06/14)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4/06/14至2025/06/14)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4/06/26至2025/06/26)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4/06/14至2025/06/14)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4/06/14至2025/06/1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4/06/26至2025/06/2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4/06/26至2025/06/26)



证书信息通过微信搜索“新疆工程建设云”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2024 年 6 月 27 日